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6 号公布 自 2019 年 3 月 8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已经 2019 年 3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

附件：取消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9 年 3 月 8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税降费和减证便民决策部署，税务总局决定再取消 12 项（附件所列 1—12 项）税务证明

事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所涉及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按程序修改后另行公布。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 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有关规定，另有3项税务证明事项（附件所列13—15项）已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现一并予以公布。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认真落实2018年底公布取消20项和本次公布取消15项税务证明事项的有关要求，不得保留或变相保留，并积极回应企业和人民群众关切，进一步减少涉税资料报送，确保纳税人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